

最优秀的儿童历险小说之一
曾被电影界七次搬上银幕

马克·吐温
逝世百年纪念版
全译本

教育部语文新课标必读丛书

哈克流浪记

[美] 马克·吐温◎著
廖勇超◎译



美国当代文学的开山之作
一个关于流浪与历险的精彩故事
一段来自密西西比河畔的梦幻般的漂流奇遇

The Adventures of Huckleberry Finn

哈克流浪记



[美] 马克·吐温 ○ 著

廖勇超 ○ 译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哈克流浪记 / (美) 马克·吐温 (Mark Twain) 著;
—长春: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2011.4
ISBN 978-7-5385-542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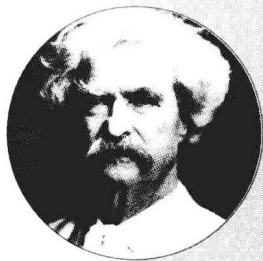
I. ①哈… II. ①马… ②廖… III. ①儿童文学—长
篇小说—美国—近代 IV. ①I71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32472号

哈克流浪记

著 者: [美] 马克·吐温
选题策划: 常青藤
选题监制: 韩捷音
责任编辑: 李 严
特约监制: 王 丽
装帧设计: 弘文馆·柴华
版式设计: 新兴工作室·杨芬
出版发行: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地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
电 话: 0431-85640624
印 刷: 北京兆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20×1000毫米 1/16
印 张: 18.25
字 数: 200千字
版 次: 2011年4月第1版
2011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85-5429-8
定 价: 26.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马克·吐温其人

马克·吐温，原名萨缪尔·兰亨·克莱门，美国著名小说家。19世纪后期美国现实主义文学的杰出代表，世界公认的短篇小说大师。他的主要作品有《哈克流浪记》、《汤姆历险记》、《百万英镑》、《王子与弃儿》、《镀金时代》等。他的作品对后来的美国文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人们普遍认为马克·吐温是美国文学史上的一大里程碑。

他出生于密西西比河畔小城汉尼拔一个贫穷的律师家庭，从小外出拜师学徒。当过送报人和排字工、密西西比河水手、南军士兵，还经营过木材业、矿业和出版业，但他最出色的工作是做记者和从事幽默文学创作。

马克·吐温一生财富不多，但却无损他高超的幽默、机智与名气。海伦·凯勒曾言：“我喜欢马克·吐温——谁会不喜欢他呢？即使是上帝，亦会钟爱他，赋予其智慧，并于其心灵里绘画出一道爱与信仰的彩虹。”

马克·吐温的一生颇有些传奇色彩。1835年他降生的那一年，哈雷彗星曾划过长空。后来，马克·吐温为自己预言，当1910年哈雷彗星再次出现时，他会随它离世。那年4月19日彗星果然出现，他也在四天后辞世。



经典人物形象

哈克是小说的中心人物，也是美国文学史上一个著名的富有正义感和叛逆精神的儿童形象。他虽然活泼好动，爱好自由生活，但因为长期受到种族主义说教和社会风气的影响，歧视吉姆，常常捉弄他，还一度想写信告发吉姆的行踪。经过与吉姆同行的日日夜夜，他终于认同了吉姆，决心帮助他获得自由。小说以颇具戏剧性的笔触描写了哈克内心斗争的结果——他拿起了那封告发信说道：“好吧，那么，下地狱就下地狱吧”，随后就一下子把信扯掉了。这段非常传神的描写诚如作家所言，是“健全的心灵（即民主理想）与畸形的意识（即种族偏见）发生了冲突，畸形的意识吃了败仗”。

小说中的吉姆是《汤姆叔叔的小屋》中的汤姆大叔之后的又一黑人形象。虽然他愚昧无知，又很迷信，但却善良、勇敢、为人忠厚。在逃亡过程中，吉姆对哈克的关怀无微不至，如父亲对待儿子一样，所以，哈克认为吉姆心肠极好，是一个“极好的黑人”；当汤姆受伤时，吉姆甚至不顾自己的安危，冒着再次被抓为奴隶的危险去救他。同时，吉姆又不同于听从命运摆布的汤姆大叔，他具有独立的思想意识和顽强的反抗精神，他一听说自己要被卖到大河下游去，就马上出逃，奔向北方的自由州。此外，他不但自己争取自由，还要帮助妻子儿女获得自由。他甚至想到如果赎不出家人，就找人把他们偷出来。这些都反映出了吉姆的顽强反抗精神。这也是小说中吉姆这一形象具有强大艺术魅力的重要原因之一。

照片集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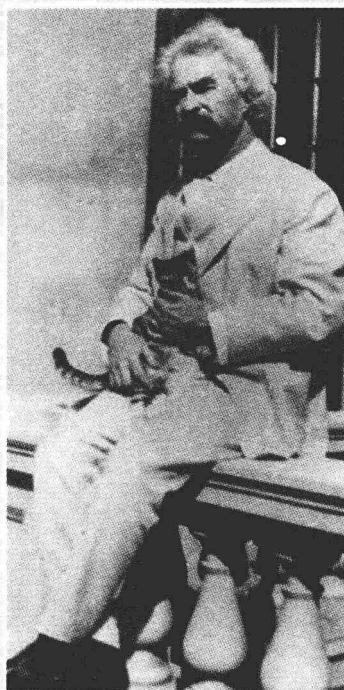


← 马克·吐温一家人在
美国康乃迪克州哈特
福特的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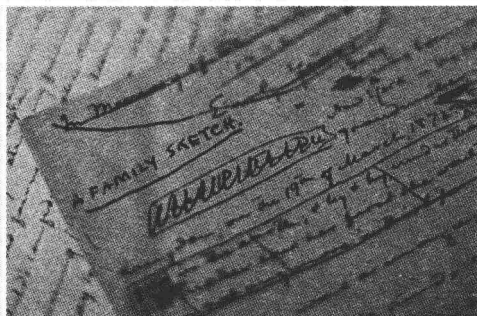
马克·吐温和他
的另一位朋友——小猫 →

← 马克·吐温
和他的狗



↓ 马克·吐温和海伦·凯勒（左一）

↓ 马克·吐温为他已故的女儿写了一封《家庭吟》



马克·吐温语录

- 如果我生下来就是八十岁，而慢慢长到十八岁的话，人生会更加快乐无穷。
- 想出新办法的人在他的办法没有成功之前，人们总说他是异想天开。
- 善良，是一种世界通用的语言，它可以使盲人感到，聋子闻到。
- 不要放弃你的幻想。当幻想没有了以后，你还可以生存，但是你虽生犹死。
- 永远说实话，这样的话你就不用去记你曾经说过些什么。
- 那些有好书却不读的人不比无法读到这些书的人拥有任何优势。
- 宁愿闭口不说话，也不要急于表现自己。
- 在所有的动物当中，人类是最残酷的，是唯一将快乐制造在痛苦上的动物。

10	9	8	7	6	5	4	3	2	1
玩蛇皮的结果	河上凶宅	碰到吉姆	金蝉脱壳	大战追命鬼	『改过自新』的爸爸	毛球算灵卦	抢劫阿拉伯人	秘密的誓词	教管下的生活
048	044	035	029	023	019	015	011	005	00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两个骗子的勾当	圣驾光临	哈尼追帽子	我被收留了	蛇皮又惹祸	跟老吉姆开玩笑	所罗门聪明吗	破船上的贼赃	干脆把他丢下吧	他们追来了
125	117	107	098	081	075	070	065	058	051

21	阿肯色的难关
22	乌合之众
23	帝王都是败类
24	皇帝假装牧师
25	伤心落泪，信口开河
26	赃款到了我手上
27	物归原主
28	骗人太不合算
29	风雨中逃脱
30	救命有黄金
31	祷告岂能扯谎

133 143 148 153 159 166 174 181 191 201 205

32	改名换姓
33	骗子的悲惨下场
34	让吉姆放心
35	阴谋诡计
36	尽力帮助吉姆
37	避邪的大饼
38	热锅上的蚂蚁
39	汤姆写匿名信
40	救人的连环妙计
41	『鬼怪』
42	为什么不绞死吉姆

214 220 227 233 240 245 251 258 263 269 276



1 教管下的生活

如果你从来没读过《汤姆历险记》的话，你是不会知道我是谁的啦。不过这没有什么。那本书是马克·吐温先生写的，虽然有些事他说得夸张了点，但大部分都是实话。不过，实话不实话的算不了什么，我从没看过谁不偶尔撒撒谎的，除了玻莉姨妈和那寡妇，也许玛莉也可以算进来吧。玻莉姨妈——她就是汤姆的姨妈——还有玛莉，以及那寡妇道格拉斯，这些人在书里面都曾被提到——就像我先前所说的，那本书里头所描述的故事大部分都是真的，虽然有些地方的确是夸张了点。

那本书的结局是这样的：汤姆跟我找到那帮抢匪藏在洞里的钱，靠着那笔钱我们发了大财。我们每个人分到了6000块——全是金币哟。当它们被堆成一堆时，看起来真是壮观极了。撒切尔法官把这些钱拿去生利息，我们每天可以拿到一块钱的年息——大家都知道他心里打的是什么主意。道格拉斯夫人认了我做养子，负责教养我，可是想想，和一个正经八百的寡妇住在一起，处处都要考虑到她可怕的生活规则，是一件多么糟糕的事啊！所以当我再也忍不下去的时候，我就逃了。穿上从前的破衣服，带着我的糖罐子，我又再次感到自由自在，心满意足。可是汤姆那家伙逮到了我，说要带头组一个强盗团，如果我肯乖乖回寡妇家的话，我就可以加入他们，所以我就回去啦。

那寡妇见到我便哭了起来，说我是只可怜的迷途羔羊，还拉拉杂杂地用一堆其他的名称叫我，不过她没啥恶意啦。像从前一样，她再次把我塞进新衣服里，害得我全身僵硬、汗流不止。唉，一切又开始啦！当她摇晚餐铃的时候，你一定得准时出现；当你坐在餐桌旁，你也不能马上开吃，还得等她低头对着食物喃喃自语一番，虽然她说的那些话和我们吃的东西一点儿关系都没有。在这里，每样东西都规规矩矩地摆着，哪像我从前吃的大锅菜，各种东西和汤汁



都混和在一起，那可是好吃多了。

吃过晚饭之后，她把书拿出来，给我讲些摩西的故事。有那么一段时间，我也很努力地想要知道关于那个人的一点一滴，可是后来她说摩西很久很久以前就死了，我便对他失去了兴趣，因为一个死人实在没啥好说的。

很快，我的烟瘾就犯了，所以我就求她让我吸一

根，可是她不准。她说这是糟透了的坏习惯，叫我以后不许再犯。有些人就是这样，对一件事什么都不了解就一味地反对。像她对摩西关心得要命，可是他跟她非亲非故，对别人也没啥用处，而且老早就死掉了。然而她却因为抽烟这件天大的好事来找我的碴儿。她自己还不是吸鼻烟？当然她觉得这没啥关系，因为吸的人是她自己嘛。

现在她的妹妹瓦特森小姐拿着一本拼音课本坐在我旁边。她最近才搬来，是个戴着宽边眼镜，看上去瘦巴巴的老处女。她很卖力地教了我一个小时候。后来那寡妇叫她放轻松一点。我实在是受不了啦，之后的那一个小时简直是无聊极了，于是我开始不安分地动来动去。瓦特森小姐会说：“哈克，别把脚抬起来！”“哈克，不要发出嘎吱嘎吱的怪声音，坐正！”没多久她又说：“别伸懒腰打哈欠，哈克，你可不可以乖一点啊？”然后她告诉我关于地狱的事，我说我宁愿待在那儿。她听了非常生气，可是我又不是故意的，我只是想去别的地方走走，换换环境，这又不过分。她说我说的话实在是太邪恶了，她一辈子也不会说出那样的话来，她将来可是要上天堂的。我看不出那地方有啥好的，所以我才不会白费力气。当然，我嘴上可不这么说，因为那只会给我惹麻烦，对我没啥好处。

现在她的话匣子已经打开了，所以她继续告诉我一些关于天堂的事情。她说那里的人每天要做的事就是弹琴和唱歌，生生世世皆是如此。虽然我对那样的生活并不向往，但是我口头上可不能这么说。我问她觉不觉得汤姆以后会上天堂，她回答：“想都别想！”我松了一口气，因为我想和汤姆永远在一起。

瓦特森小姐一直找我的麻烦，烦都烦死了。没多久，她们把那些黑人找来做晚祷，之后呢，大家就上床睡觉了。我拿着一根蜡烛到我的房里，把它放在桌上，然后到窗边的椅子上坐下来，试着想一些有趣的事，但是我就是办不到。我感到非常孤独，几乎希望自己能够死掉。星星在天上闪烁着，而树林间的叶子带着一丝哀戚的气息，沙沙作响。远方有一只猫头鹰在咕咕地报着某个人的死讯，夜鸱的啼声和狗吠也预示着有人要死了。夜风试图在我耳边细语，我听不懂它在说什么，却浑身冷得直打哆嗦。然后，在遥远的树丛里，我听到鬼魂发出的声音，是那种因为心中的想法无法被别人了

解而发出的叹息，由于这个缘故，它不得不夜夜游

荡悲泣，无法在坟墓里安息。我既沮丧又害怕，

真希望现在有人陪在我身边。突然，有一只蜘蛛

爬到我肩膀上，我把它拍落到蜡烛上，在我，

还来不及移开之前，它就迅速地蜷缩成焦

黑的一团。不用想也知道，这是会给我

带来霉运的坏兆头。我害怕极了，赶紧

拍拍衣服站起来，在屋里来回走了三

趟，边走边向上帝祈祷，然后用一根

线绑起一撮头发，好用来驱走女巫。

不过我对这么做是否灵验一点信心都

没有，因为据说这是弄丢马蹄铁的时候

采取的祛除霉运的方法，可从没有人

告诉过我这对烧死一只蜘蛛管不管

用。

我又坐了下来，打了个寒战，拿出烟斗吸口烟。现在整间屋子犹如死





亡般寂静，所以那寡妇不会知道我在抽烟。我听着小镇的钟“当——当——当——”敲了12声，然后一切又重归宁静，甚至比之前还要更安静。突然，我听到树枝噼啪一响，在树丛底下的暗影处似乎有什么东西在动。我凝神听着，下面传来一声几乎听不到的“喵——”叫。听到这声音，我太兴奋了！马上尽可能轻柔地响应了几声“喵——喵”，随即关上灯，爬出窗户，从棚架上跳下去，钻进了树丛里。没错，汤姆正在那里等我呢。



2 秘密的誓词

我们沿着后花园的小径偷偷摸摸地弯着身子走，以免树枝打到我们的头。经过厨房的时候，我被树根绊倒，发出了声音。我们赶紧蹲下去不动。瓦特森小姐的老黑奴吉姆就睡在厨房门边，在他身后有一盏灯，所以我们可以很清楚地看到他。他起身把脖子探出来听着，然后问：“谁啊？”

他又听了一阵子，然后踮着脚尖走出来。黑暗里他就站在我们中间，我们几乎都可以碰到他了。就这样，几分钟过去了，一点儿响动也没有，而我们一直靠得很近。这时我的脚跟痒痒的，我强忍着不去挠它，然后我的耳朵也开始痒起来，后来是我的背，就在两边肩胛正中，假如我不挠的话，我真的会痒死。我老早就注意到这种情况，很多次了，像是跟一些大人在一起啦，或是参加葬礼啦，或是当你不想睡觉的时候试图装睡啦——在那些不该挠痒的场合，我总是会觉得全身上下无处不发痒。不久，吉姆说话了：

“说，你是谁？你到底是谁？我可是听到声音了。好，老子就在这儿跟你耗上了！”

说着，他就在我跟汤姆之间坐了下来。他背靠着树，把腿伸开，差点儿就碰到我了。我的鼻子又开始发痒，痒到眼泪都流出来了，可是我还是没有挠；然后换成鼻孔在痒，接着连下面也痒起来了。我不知道我还可以撑多久。这种惨状持续了大约六七分钟，可能还更长些，我浑身上下每一个地方都奇痒难耐，我觉得自己再也忍不下去



了，但还是咬紧牙关继续撑着。好在这个时候吉姆又睡着了，接着他打起鼾来——我终于解脱了。

汤姆小声地招呼我，于是我们蹑手蹑脚地爬了过去。当我们离开3米远的时候，汤姆悄声对我说，他想把吉姆绑在树上，整一整他。可是我不同意，因为那样可能会把他弄醒，引起一片骚动，然后所有人就都会发现我不在屋里了。汤姆说他没有带够蜡烛，想偷偷溜进厨房拿几根。我说吉姆随时会醒来，这么做不大妥当，但是汤姆执意要试一试，所以我们又偷偷溜进去拿了3根蜡烛。汤姆在桌上留了5分钱算作补偿。然后我们离开厨房，我吓得满身大汗，一心想赶快离开这里，可是汤姆偏偏要爬到吉姆那里去捉弄他，我只好在一边等着。四周依旧是一片寂静。

汤姆一回来我们就抄小路离开，绕过竹林，没一会儿就爬到房子另一边的山坡上。汤姆说他把吉姆的帽子挂在他头顶的树枝上，他动了一下，但是并没有醒过来。这件事过后，吉姆逢人就说女巫迷惑了他，把他弄得昏迷不醒，然后带他周游各地，最后把他放在树下，还把他的帽子挂在树枝上以证明这是她们所做的。到下一次吉姆再提起这件事的时候，他又说女巫把他带到了新奥尔良。总之，此后他每讲一遍这个故事，都不停地添油加醋，吹说这些女巫带着他环游全世界，把他累得半死，而他的背上至今还有马鞍的痕迹呢！吉姆对这件事情挺骄傲的，从此再不把其他黑奴放在眼里。住在几英里外的黑奴都会跑来听吉姆吹嘘这件事，于是在这个乡间，他比任何黑人都要受人尊敬，初来乍到的黑奴更是听得目瞪口呆。好像他是个神仙一般。黑人们通常喜欢在夜间围坐在炉火旁谈论着女巫的事情，但是每当有人谈起或者透露自己知道这种事的时候，吉姆就会插嘴说：“哼，你懂什么女巫啊？”而那个黑奴就会立刻闭嘴回座。吉姆把那枚5分硬币串成项链带在身边，说它是魔鬼亲赐给他的护身符，只要对它喃喃念咒，便可替人医治百病，甚至可召唤女巫，但是他从来不说他念的是什么。黑奴们从各处慕名而来，把自己最好的东西送给吉姆，只是为了看一眼用那枚5分钱硬币串成的项链，但是他们碰也不敢碰它，因为这是恶魔摸过的。对吉姆来说，仅仅作为一个仆役真是太屈才了，他可是亲眼见过魔鬼，并被女巫带去周游列国的大人物咧！

言归正传。当汤姆跟我爬上山顶，从山上俯视整个村庄时，可以看见三四

户人家依然闪烁着灯光，也许那儿有人生病吧。繁星在我们头顶上方闪烁，那条无比壮丽的大河在村落旁无声地流淌。我俩走下山坡，看见乔依·哈波、班恩·罗杰和几个男孩已经在老鞋厂里等着。我们解开一艘小船，划了大约5英里，在山坡的一块大岩石旁上了岸。

我们钻进树丛。汤姆先要所有人发誓保守秘密，然后带大家去山里看一个洞。那个洞在树丛的最浓密处。我们点燃蜡烛，匍匐前进，爬了大约200米，终于到达了洞口。汤姆在前面领路，很快就带着我们钻到一堵墙下，如果你不注意，根本不会发现那里是有洞的。我们沿着一个狭窄的通道行走，最后到达一个应该可以称做房间的地方，里面又湿又冷。汤姆说：

“现在，我们‘汤姆帮’成立的时候到了。想参加的人必须要起誓，歃血为盟。”

大家都没有异议。于是，汤姆拿出一张写有盟约的纸，读给大家听。这份帮规要求每个男孩都要忠于本帮，绝不泄漏秘密；如果有人胆敢伤害帮内成员，那么无论哪个男孩被指派来复仇，他都必须不吃不睡，直到杀了对方，并且在他们的胸前画上代表本帮的十字标记。非本帮中人不能使用此标记，若他使用的话，必遭法律追诉，而如果他胆敢再犯，非取他的狗命不可。此外，如



果帮中成员泄漏了机密，将会遭到利刃封喉、尸体焚烧、骨灰四散的极刑，而且他的名字也将被除去，从此帮内不得再提起他的名字，他将永远背负着诅咒，消失在人们的记忆中。

大家都说这个帮规写得实在是太好了，纷纷询问汤姆是不是自己想出来的。汤姆说有些是的，但是剩下的就是从海盗和强盗冒险书中抄来的了，每一个有模有样的帮会都该有个帮规嘛。

有人觉得泄密者的家人最好也要杀掉。汤姆说这主意不错，就找了支铅笔把它记下来。可是班恩说：

“哈克呢？他又没有家——你要拿他怎么办？”

“他不是有爸爸吗？”汤姆说。

“他是有爸爸没错，但是你又找不到他。他以前常常醉倒，跟那些猪躺在老鞋厂里，但是这一年多，在这附近都没有再见过他了。”

他们继续讨论着，想要把我除名，因为他们说每个男孩都必须要有家人或相干的人来惩罚，不然对别人来说就不公平。大家呆坐了好一会儿，可是想不出什么好法子来，我急得都快要哭出来了。突然，我想到了一个办法，于是我跟他们提起瓦特森小姐——他们可以惩罚她嘛！大家说：

“噢，她可以啊，她可以。太好了，哈克可以参加了。”

然后他们用针刺破手指来签名，我也在纸上做了一个记号代替签名。

“那么，”班恩说，“本帮成立的宗旨是什么呢？”

“当然是抢劫和谋杀啦！”汤姆说。

“那我们要去抢谁呢？民宅，牛羊，还是——”

“闭嘴！干这些勾当算什么抢劫啊，那是小偷才做的事！”汤姆说，“我们不是小偷，那太没品位了。我们是拦路的蒙面大盗，我们专门拦截过往的马车，杀人劫财。”

“我们一定要杀人吗？”

“噢，当然。最好是这样。有些书上不这么说，但是大部分都觉得最好是把他们都杀掉，除非你要把他们抓到山洞里囚禁起来，直到他们付出赎金为止。”

“付赎金？什么是付赎金？”